



第三项议程

《大会议事规则》：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 (2004 年 6 月)上对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 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的要求编写的 综合情况报告进行讨论的实际安排

1. 根据局长的责任编写的《综合情况报告》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的两个方面之一（另外一个为年度报告）。根据《宣言》附录第三部分 B.2 的规定，该报告被提交给大会进行三方讨论，而且大会“可以在专为针对本报告的一次会议上，或以任何其它适宜的方式将本报告和根据《大会议程规则》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分别加以处理”。
2. 根据附录第三部分 A.1 的规定，报告必须：(a)就前一个四年期期间注意到的有关每一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情况提供一幅总的能动画面；(b)作为评估本组织所提供援助效力的基础；(c)并以特别旨在动员实施技术合作所须的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的形式，确定下一个四年期的优先重点。按照附录第三部分 B.2，将由理事会在其 11 月份会议上制定这些行动计划。
3. 与《宣言》中论述的每一类基本权利和原则相对应的第一轮四个报告即将结束。因此，将提交给大会第 92 届会议的《综合情况报告》将第二次涉及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的问题。

4.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采用了允许全会完全致力于《综合情况报告》的审议的特别安排。仅仅是在临时的基础上采取的这些安排，据理解将根据经历对它们进行审议¹。从实际来看，第一轮期间是在大会第二周期间在两次全会上对《综合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安排对在同一天或另外一天组织第三个会议作了准备，但这一可能性未被加以采用，全会第二次会议被延长到使得所有发言者都能够发言。此外，局长从第二份报告开始采用了建议讨论要点，以便鼓励更积极地参与。
5. 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实施的最初安排允许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所指报告（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采取不同的方法，尽管总的框架仍然是全体会议的框架。特别是，发言人不受《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中包含的有关在全会上发言次数的限制，也不受第 14 条第 6 款关于发言时间限制的制约。
6. 考虑到在头两个报告的审议期间获得的经验，于 2003 年对特别安排进行了修订²。2002 年和 2003 年《综合情况报告》的审议是以两个部分进行的：全会期间就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以及就局长建议的要点进行的更为突出主题的讨论，以确保传统形式的全会上不可能有的相互交流。
7. 致力于《综合情况报告》的一般性讨论的全会允许区域以及雇主组和工人组的代表、出席大会的部长、政府代表以及雇主和工人的代表以及来自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就《综合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提出他们的观点。相互交流性的有限时间的主题讨论(原则上是第二次会议的头两个小时)得到了参加主题讨论的代表的赞赏。除了前面提到过的关于中止《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某些条款外，主题会议的组织还要求中止《大会议事规则》的第 14 条第 2 款(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顺序)。
8. 在目前阶段，重要的是审议是否应不加修改地提出大会在过去的两年期间采取的安排，或是是否应进行一些修正，例如根据一般性讨论来扩展主题讨论。
9. 委员会或许希望敦请理事会要求劳工局为其第 289 届会议(2004 年 3 月)准备一份文件，根据委员会表明观点，明确说明将提交大会第 92 届会议通过的有关《综合情况报告》的审议所须的规章性安排和切实可行的特别安排。

2003 年 10 月 6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9 段。

¹ GB.276/LILS/1 号文件，第 12 段。

² GB.282/LILS/2/2 号文件和 GB.283/LILS/2 号文件。